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共审议 5 项提案，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人数	36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6
外资股股东人数	3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361,635,95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1,350,404,772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11,231,17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68%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44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56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4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13
外资股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41,54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641,300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240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0.03%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3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宏伟先生、副董事长徐健先生、刘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刘钧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 人，其他 10 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8 人，出席 4 人，其他 4 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到会有表决权股份	1,359,206,614	99.77%	3,070,876	0.23%	0	0%	通过
其中：A 股	1,350,427,072	99.95%	619,000	0.05%	0	0%	
B 股	8,779,542	78.17%	2,451,876	21.83%	0	0%	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到会有表决权股份	1,359,206,614	99.77%	3,049,876	0.22%	21,000	0.01%	通过
其中：A 股	1,350,427,072	99.95%	598,000	0.04%	21,000	0.01%	
B 股	8,779,542	78.17%	2,451,876	21.83%	0	0%	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	同意股数	同意	反对股数	反对	弃权股	弃权	是否
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

		比例		比例	数	比例	通过
到会有表决权股份	1,361,658,490	99.95%	598,000	0.04%	21,000	0.01%	通过
其中：A股	1,350,427,072	99.95%	598,000	0.04%	21,000	0.01%	
B股	11,231,418	100%	0	0%	0	0%	
持股5%以下股东	11,253,718	94.79%	598,000	5.04%	21,000	0.17%	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到会有表决权股份	1,361,658,490	99.95%	598,000	0.04%	21,000	0.01%	通过
其中：A股	1,350,427,072	99.95%	598,000	0.04%	21,000	0.01%	
B股	11,231,418	100%	0	0%	0	0%	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到会有表决权股份	1,361,184,343	99.92%	1,072,147	0.08%	21,000	0.00%	通过
其中：A股	1,350,427,072	99.95%	598,000	0.04%	21,000	0.01%	
B股	10,757,271	95.78%	474,147	4.22%	0	0%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、侯阳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